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议题决定表

××检××提请〔20××〕××号

提请部门 (检察官)		提请时间	
议题名称			
密级及期限			
议题简要情况 及提请问题			
部门负责人意见			
副检察长意见			
检察长意见			
备 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》第十条制作。为检察官、议题提请部门将案件、事项提请检察长决定将其提交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检察官、议题提请部门填写。检察长签发时间为议题提请时间。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的，本表需和议题材料一并提交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。